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675號

原　　告　伸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單亦雲

被　　告　洪志昌即呈威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9,843元（即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920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